

源政办字〔2019〕39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9〕18号）文件要求，扭转我县空气质量反弹局面，县政府确定，在全县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目标，通过采取重点行业管控措施，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三季度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为全年扭转恶化趋势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全年度PM_{2.5}和综合指数双下降的总体目标。

7-9月份，对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主要排放源实施减排，重点针对玻璃、化工、制药等行业和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实施减排。全县第三季度NO₂同比改善12%以上，PM₁₀、PM_{2.5}、O₃同比均改善10%以上。

二、重点行业管控措施

（一）全力抓好夏秋季错峰生产。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淄政办字

〔2019〕48号），确保各企业按错峰生产要求实施停、限产，并全部落实到位。加强执法监管，逐一检查各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二）坚决遏制扬尘污染。一是抓好建筑领域扬尘污染控制。全县各类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执法监管，采用多种手段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二是抓好整治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主次干道、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严格执行“以克论净”标准，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追究保洁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对县乡道路增加洒扫（清扫）保洁频次，实施强化保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三）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管控。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包监管的通知》（淄环发〔2019〕82号）要求，对我县8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环保人员驻厂挂包监管，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制定方案、督

导整改，落实各类减排措施，并督导企业按时按标准进行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四）加大移动源执法检查力度。优化整合全县路面执法力量，开展超限超载、尾气检测、渣土车治理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每日开展柴油货车的执法检查检测，形成高压态势；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定期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依法严查机动车排放黑烟、遗撒飘散载运物、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县交警大队牵头）。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有计划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抽检，实现流通领域加油站、油品抽检 100%全覆盖，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加快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8月底前，制定全县国Ⅲ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在完成省、市下达工作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淘汰步伐。（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全力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推进燃煤小机组关停淘汰，按照全市计划要求和我县供暖供热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七) 大力推进建材、化工综合整治。8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明确全县化工、建材2个行业“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时间节点，纳入关停的企业，9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8月底前，明确2019年县城建成区内应当搬迁的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9月底前企业停止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八) 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8月底前，制定出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源头替代、末端升级改造为重点，分类明确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扎实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对全县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对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并督导整改落实。（县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九)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8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县治理方案，对全县45家工业炉窑企业实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燃烧方式、能源替换、提升治理水平等方式，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县政府适时召开调度会议，研究分析月度空气质量情况，调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通报存在问题，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方案。县生态办牵头抓好集中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督导落实，集中力量对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暗访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二) 强化考核问责。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将集中攻坚行动内容纳入下半年重点督查内容，对存在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问题频发等问题的单位，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三) 精准科技治污。深入开展全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根据污染物主要成因，有重点的推进治理工作。加大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力度，推进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方面问题排查，精准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水平。

(四) 实施分类管控。建立绿色企业准入制度，对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低、企业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实行错峰和应急豁免或差别化管控。

(五) 严格执法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充分运用“刑责治污”有效手段，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落实，切实形成全民防治的整体大格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